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1批

(上接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D3HA202312120009	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新李营村,2011年兰姓和苏姓村委占用村内486亩土地,取土卖土,4年租金未向村民支付。	新郑市	生态	一、关于“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新李营村,2011年兰姓和苏姓村委占用村内486亩土地,取土卖土”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兰姓村委和苏姓村委分别是新郑市郭店镇新李营村村委会原支部书记兰某芳和新李营村村委会原主任苏某胜;涉事土地:新郑市郭店镇新李营村村委会将村民所分得的耕地,于2011年流转租赁给新郑市华润农业种植有限公司进行高效农业开发,双方于2011年6月1日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期限为18年,自2011年5月4日起至2029年5月4日止。涉事租赁土地现状:基本农田种植小麦200余亩,种植枣树、桃树、绿化树80余亩,农业种植大棚200余亩。新郑市华润农业种植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郑市华汇农业种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某涛,经营范围:蔬菜的种植、销售。 2023年12月15日,中共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新郑市郭店镇新李营村有关问题的调查情况说明,结论为:新郑市郭店镇新李营村村委会原主任苏某胜、原支部书记兰某芳与新郑市华润农业种植有限公司依法依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和取土卖土情况,未发现被反映人苏某胜、兰某芳在该事件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 二、关于“4年租金未向村民支付”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由新郑市华润农业种植有限公司未及时向新李营村村委会兑付租金造成。根据郭店镇新李营村村委会2021年2月7日和2023年2月8日的会议记录,2021年2月9日进账单显示,2020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4日的租金已经到账,当年已经发放给新李营村村民。新郑市华汇农业种植有限公司实际拖欠新郑市郭店镇新李营村村委会2021年5月4日至今的土地租金。目前,拖欠涉事土地租金的租赁合同纠纷已由新郑市人民法院裁定判决: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下达民事调解书(2023)豫0184民初827号,后因新郑市华汇农业种植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付款义务,2023年12月5日下达民事判决书(2023)豫0184民初6104号,目前正在等待新郑市华汇农业种植有限公司履行法院判决。	部分属实	一、杜绝违法占地现象,禁止取土卖土,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监管,对取土卖土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二、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引导监督新李营村村委会依法依规索要土地租金,及时向涉及村民支付土地租金。	一、整改情况 关于“4年租金未向村民支付”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新郑市郭店镇新李营村村委会已通过司法途径向新郑市华汇农业种植有限公司索要拖欠租金,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5日下达民事判决书,目前正在依法依规向新郑市华汇农业种植有限公司索要拖欠租金,新郑市人民政府将引导监督郭店镇新李营村村委会依法依规索要地款后,及时向涉及村民支付租金。 二、处理情况 无。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HA202312120010	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东土桥村西南角和大学南路,有两家无名洗沙厂,污水直排厂区外河沟,希望尽快处理此问题。	新郑市	水	一、关于“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东土桥村西南角和大学南路,有两家无名洗沙厂”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新郑市辛店镇东土桥村西南角和大学南路两家沙厂分别位于新郑市辛店镇南李庄梁沟村和辛店镇东土桥村。 二、关于“污水直排厂区外河沟,希望尽快处理此问题”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新郑市辛店镇南李庄梁沟村沙厂现场为一片空地,该无名洗沙厂已于今年5月被新郑市辛店镇政府取缔,现场调查时,该沙厂已经长满荒草。 新郑市辛店镇东土桥村无名沙厂位于新郑市辛店镇东土桥村西南角200米路西,为铁皮瓦围起来的露天厂院。该沙厂于2023年10月16日被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随即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其自行拆除,10月19日再次查看,该洗沙厂生产设备已拆除,现场存有移位地磅、传送带及少量物料。2023年12月13日,接上级转办件后查看,该沙厂现场有1台拆除并移位地磅和2条传送带,未发现洗沙设备,有少部分物料堆存。洗沙时的循环水池位于场地西侧,现场已平整,未发现外排废水痕迹。该洗沙厂东侧临路,西、北两侧为农田,南侧为小树林,经新郑市东土桥村委排查,该村周边没有河道也没有河沟,也未发现污水直排厂区外的情况。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将东土桥村无名洗沙厂1台地磅、2条传送带和剩余物料清理到位,同时,加强对举报问题所在地及周边的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新郑市南李庄梁沟村无名洗沙厂为一片空地,东土桥村无名沙厂1台地磅、2条传送带和剩余物料已经清理,裸露黄土已覆盖。今后,将继续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18	X3HA202312120019	郑州裕中电厂无视环保要求,将十余万吨灰渣倒在新密市曲梁镇曲梁村北沟村民组的耕地内,对土地造成了严重的污染。新密市环保局为了防止村民举报,采取设置障碍(用铁皮墙阻拦)。	新密市	土壤	一、关于“将十余万吨灰渣倒在新密市曲梁镇曲梁村北沟村民组的耕地内,对土地造成了严重的污染”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3日,新密市组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曲梁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负责人现场调查处理。现场检查时发现,在位于曲梁镇曲梁村北沟组一处长度约350米、宽度约30米的自然沟内倾倒有灰渣,灰渣表面覆盖有抑尘网。 经调查,此处倾倒的灰渣是由河南领达建材有限公司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运送至此(河南领达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14日,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泰路3号;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砖瓦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等)。新密市曲梁镇曲梁村北沟土地由陈某涛、危某亮两人于2017年8月16日与曲梁镇曲梁村签订租地协议,租用曲梁镇曲梁村北沟38亩土地,租用时间为30年。2023年4月13日,河南领达建材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副产品灰渣综合利用合同,销往新密市恒兴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郑州顺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展风路桥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等处综合利用。近期,因下游企业使用灰渣量持续减少,河南领达建材有限公司在2023年8月1日与陈某涛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将该地块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出租给该企业使用。2023年8月至9月期间,河南领达建材有限公司共运输21544吨一般固体废物灰渣暂存于曲梁村北沟租用地,便于后期综合利用。 根据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情况,曲梁镇曲梁村北沟村民组倾倒灰渣占用的10.39亩土地,经查看2022年以来土地利用现状,全部为林地,没有占用耕地。 二、关于“新密市环保局为了防止村民举报,采取设置障碍(用铁皮墙阻拦)”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铁皮墙围挡为河南领达建材有限公司为防止灰渣扬尘设置的安全围挡,并非举报所称“新密市环保局”设置安装。生态环境部门设有12369公开投诉热线,同时,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设置有法制信访科,接受群众投诉举报,欢迎群众来电来访,共同推进各类生态环境问题解决。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处置,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14日,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与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合同书,对曲梁镇曲梁村北沟内土壤取样检测。待出具检测结果后,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HA202312120046	1.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与保泉街交叉口向东200米铁路农贸市场,噪声扰民。2.农贸市场旁边老马特色烧烤,噪声扰民。3.夜市流动摊位,噪声扰民,占地经营,希望取缔夜市和农贸市场。	二七区	噪音	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与保泉街向东200米路北铁路农贸市场噪声扰民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3日下午,二七区市场分中心、二七区城管执法大队和福华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铁路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该市场内部摊位密集,人流量较大,车辆出入频繁,市场内部及外部无吆喝叫卖和使用喇叭售卖的情况。2023年11月7日,福华街街道办事处接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办公室转办投诉“二七区京广路与保泉街向东220米路北临街商铺,有一家新开的理发店,近期早上08:00至23:00,使用外放喇叭循环播放广告,噪音扰民,希望相关部门协调降噪,请相关部门调查”的问题后,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已要求门店禁止使用喇叭播放广告。从2023年11月7日至今,巡查未发现该理发店有使用喇叭播放广告的情况。 二、关于“农贸市场旁边老马特色烧烤,噪声扰民”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2日中午,老马特色烧烤店内就餐人员寥寥无几,饭店内未出现使用喇叭售卖的情况;12月13日晚,该门店未营业。经询问门店和周边群众,当前经济不景气,平常就餐人员很少,夏季偶尔有就餐较晚影响到附近居民休息的情况。 三、关于“夜市流动摊位,噪声扰民,占地经营,希望取缔夜市和农贸市场”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2日、12月13日早中晚期间,二七区城管执法大队、福华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京广路与保泉街向东路北区域进行督导检查,现场未发现有流动商贩摆摊经营和叫卖声扰民的情况。该路段是根据郑州市二七区夜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二七区夜经济发展特色街区清单通知》(二七夜经济办(2020)2号),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各街道打造的夜经济特色街区,没有占地经营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市场管理,常态化开展巡查,确保文明经营,避免噪音扰民,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与保泉街向东200米路北铁路农贸市场噪声扰民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问题与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的第17批编号D3HA202312080066的举报内容为同一问题。2023年12月9日下午,二七区市场分中心、二七区城管执法大队和福华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已到铁路农贸市场进行调查处理,告知农贸市场负责人规范管理,市场内部合理有序经营;并在市场内部张贴了通知书,告知摊主严禁使用喇叭叫卖,禁止大声喧哗;在市场外也张贴了禁止使用喇叭的通知,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农贸市场均照单整改。2023年12月10日至14日巡查中,未发现市场内部和外部门店有吆喝叫卖和使用喇叭售卖的情况。 二、关于“农贸市场旁边老马特色烧烤,噪声扰民”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下一步,门店经营者将温馨提醒客人就餐时不要大声喧哗,文明用餐。 三、关于“夜市流动摊位,噪声扰民,占地经营,希望取缔夜市和农贸市场”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一是告知辖区沿街商户规范经营,禁止使用喇叭及音响设备叫卖;二是加大巡查力度,发现有占道经营、噪音扰民的情况,看到1处劝阻1处,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已办结	无
20	X3HA202312120043	涉及两个地市郑州南方嘉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生产企业位于滎池县坡头乡,销售部位于郑州市国基路郑州国际城2号楼4单元小区内。 该企业在无证下,夜间偷偷生产农药,气味刺鼻,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空气,偷排农药废水,污染土壤。其销售部位于居民区内,业务员经常开会培训等活动,制造噪音,严重影响周围邻居正常生活作息。	金水区	水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生产地址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非郑州市金水区管辖范围。针对该企业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国际城小区的销售部“制造噪音”问题,金水区保障中心、区农委、区执法局和国基路街道办事处立即展开调查,对该单元1-8层住户进行逐一走访核查,未发现问题描述的企业销售部,仅发现该单元802室注册为“郑州艾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张某,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KX4MY0F,该公司在2022年3月16日注册成立,公司没有业务员,也未组织过培训和开会,经营范围未涉及农药销售。该单元其他楼层均为居民住户,有居民反映个别住户因生活作息时间不同,偶尔产生噪音。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及时制止、劝导噪声扰民现象,为小区居民提供一个安静舒适的居住环境。	该问题已办结。建议单元楼内居民住户做好日常隔音措施,规范作息时间,并告知802法人在经营生产活动中不能产生噪音。社区和小区物业会对此处加强巡查,听取周围居民反馈意见并积极处理,共同营造和谐安静的小区环境。	已办结	无